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泰州市卫健委、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卫健委、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1783万元，资产总额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28日

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